

证券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下午14:30分在本次会议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董事蔡小如、蔡小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另董事范华委托董事蔡小如代为参加会议及表决,独立董事袁培初委托吴志美代为参加会议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增资入股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98%。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西南营运中心及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四川成都购买写字楼,设立西南营运中心及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办理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中山分行办理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细决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2011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圣地”)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通讯设备技术咨询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1日,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900万元,参与广州圣地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溢价3.28倍,认购广州圣地新增注册资本312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9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州圣地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海珠中大科技综合楼第11层0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
 业务范围:从事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通讯设备技术咨询。

股东结构:张晓华、许波、石观琴、杨涛、沈益明、陈廖廖分别持有公司80%、6.67%、5%、5%、1.67%和1.67%的股权。

财务状况:2010年末总资产为5,588,491.2元,负债为3,566,649.61元,所有者权益为2,021,841.4元,2010年净利润为81,709.78元。(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900万元后,广州圣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叁佰万元(R3,000,000.00)增加至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R6,120,000),达华智能同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公司50.98%的股权,其中,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R3,120,000)以人民币现金,剩余部分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R5,880,000)以人民币资本公积金;

2、广州圣地的投资目标:广州圣地现有股东和广州圣地向达华智能保证广州圣地201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201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3、如未能实现上述盈利目标,且达华智能仍持有广州圣地股权,则达华智能有权在明确知悉盈利目标未达成之日起的180日内要求广州圣地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广州圣地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盈利目标之差额;现金方式仍无法补足的,达华智能有权在上述期限内要求广州圣地现有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按“一上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与拟转让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以补足达华智能基于上述盈利目标所享受分红及股权转让享有分红之差额,对于达华智能的收购要求,广州圣地现有股东应当予以满足并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未能实现协议约定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盈利目标,广州圣地现有股东有权在盈利目标达成之日起的180日内要求达华智能按“一上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5x以现金或股份”的净值以现金或股份或股份、现金的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中,达华智能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圣地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则达华智能所支付的收购价30%、30%、40%的比例分三年予以兑现。

5、本次增资后,广州圣地将设立董事会,成员共5人,达华智能委派3人,现有股东共同委派2人。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其他各方因违约而产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在重大违约情况下,还应支付增资认购款25%的违约金。

7、协议投资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圣地作为一家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公司通过控股该公司,预期可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更好地拓展业务,同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广州圣地未来业绩取决于市场因素、行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水平的高低,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未来延伸公司在RFID行业的产业链及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设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在四川成都设立西南营运和研发中心,在西南地区独特的产业优势背景下,通过加强研发与运营的结合,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

目前拟投资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成都购买写字楼,作为未来西南营运和研发中心的办公场所。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设立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近期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华威)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源迪科),深圳市金商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商网通)和自然人王磊,其中天源迪科受让45%的股权,金商网通受让45%的股份,自然人王磊受让10%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00万元,以金华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其中天源迪科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70万元,金商网通支付的转让价款为1170万元,自然人王磊应支付的转让款为26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资产出售合同的签署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T3栋B3楼;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T3栋B3楼;
 注册号:440301103047339;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友;
 总股本:15,690万股;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61885643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陈友	境内自然人	14.70%	23,068,500
吕志勇	境内自然人	11.63%	18,252,000
陈善康	境内自然人	10.01%	15,717,000
深圳市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9.53%	14,956,500
谢晓莹	境内自然人	7.75%	12,168,000
李康益	境内自然人	7.75%	12,168,000
杨庆庆	境内自然人	3.23%	5,070,000
融通社会公益股	境内自然人	35.37%	55,500,000

2、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商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三路光前村前A2栋综合楼319;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三路光前村前A2栋综合楼319;
 注册号:440301105512590;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俊雄;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网络科技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设备、IC集成电路、数字多媒体技术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承接、建筑施工;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自然人王磊
 王磊,1987-1992任赛格计算机公司助理总经理,1992-1999任联想集团助理总监、联想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2011任凌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长天集团总裁,2001-今任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4、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截至2011年7月31日,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天源迪科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6,203,463.64	247,255,460.72	246,310,679.72	219,238,700.48
利润总额(元)	2,874,558.46	70,689,020.08	68,488,621.32	45,870,0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016.62	62,187,386.98	57,296,100.73	41,955,9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00,068.89	35,502,455.85	64,709,402.47	1,774,634.75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038,513,561.87	1,044,617,516.17	256,589,226.14	197,412,1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1,547,668.27	1,008,052,651.65	218,204,364.27	172,548,263.54
股本(元)	104,600,000.00	104,600,000.00	77,600,000.00	77,600,000.00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61	0.7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61	0.7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6.70%	29.62%	2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6.65%	28.64%	26.20%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7	9.64	2.81	2.2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华威公司100%的股权。
 中文名称: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以南、科技南五路以东金证科技大厦5楼西B室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楼宇智能化产品、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网络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4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1-042)。

决议结果: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4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日期:2011年8月19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
 会议地点:深圳福田区香蜜湖中城国际酒店会议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城国际酒店会议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城国际酒店会议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城国际酒店会议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城国际酒店会议中心)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
 (2)审议议案
 (3)审议议案
 (4)审议议案
 (5)审议议案
 (6)审议议案
 (7)审议议案
 (8)审议议案
 (9)审议议案
 (10)审议议案
 (11)审议议案
 (12)审议议案
 (13)审议议案
 (14)审议议案
 (15)审议议案
 (16)审议议案
 (17)审议议案
 (18)审议议案
 (19)审议议案
 (20)审议议案
 (21)审议议案
 (22)审议议案
 (23)审议议案
 (24)审议议案
 (25)审议议案
 (26)审议议案
 (27)审议议案
 (28)审议议案
 (29)审议议案
 (30)审议议案
 (31)审议议案
 (32)审议议案
 (33)审议议案
 (34)审议议案
 (35)审议议案
 (36)审议议案
 (37)审议议案
 (38)审议议案
 (39)审议议案
 (40)审议议案
 (41)审议议案
 (42)审议议案
 (43)审议议案
 (44)审议议案
 (45)审议议案
 (46)审议议案
 (47)审议议案
 (48)审议议案
 (49)审议议案
 (50)审议议案
 (51)审议议案
 (52)审议议案
 (53)审议议案
 (54)审议议案
 (55)审议议案
 (56)审议议案
 (57)审议议案
 (58)审议议案
 (59)审议议案
 (60)审议议案
 (61)审议议案
 (62)审议议案
 (63)审议议案
 (64)审议议案
 (65)审议议案
 (66)审议议案
 (67)审议议案
 (68)审议议案
 (69)审议议案
 (70)审议议案
 (71)审议议案
 (72)审议议案
 (73)审议议案
 (74)审议议案
 (75)审议议案
 (76)审议议案
 (77)审议议案
 (78)审议议案
 (79)审议议案
 (80)审议议案
 (81)审议议案
 (82)审议议案
 (83)审议议案
 (84)审议议案
 (85)审议议案
 (86)审议议案
 (87)审议议案
 (88)审议议案
 (89)审议议案
 (90)审议议案
 (91)审议议案
 (92)审议议案
 (93)审议议案
 (94)审议议案
 (95)审议议案
 (96)审议议案
 (97)审议议案
 (98)审议议案
 (99)审议议案
 (100)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出售持有的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全部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之日,POTENT GROWTH LIMITED尚未向香港联合提出履行于2010年11月26日与香港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公司也尚未开始通过香港二级市场出售怡亚通。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限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2%;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8月5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y-pharm.com上的《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日(0+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厅主持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6"位数	末7"位数	末8"位数	中签号码
340227	540227	740227	940227
140227	532381	032381	
448176	648176	848176	248176
048176	494176	494176	
2038908			

凡在网上申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顺序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2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2.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